

地 88.06 公顷 (1320.90 亩), 占 4.08%; 公路用地 1032.75 公顷 (15491.25 亩), 占 47.83%; 农村道路 1038.19 公顷 (15572.85 亩), 占 48.09%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
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63.54 公顷 (33953.10 亩)。其中, 河流水面 910.97 公顷 (13664.55 亩), 占 40.24%; 坑塘水面 473.07 公顷 (7096.05 亩), 占 20.90%; 沟渠 658.46 公顷 (9876.90 亩), 占 29.09%; 水工建筑用地 221.04 公顷 (3315.60 亩), 占 9.77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,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,也反映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,对存在的问题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综合分析全县耕地数量和人口增长、发展需求等因素,全县人均耕地少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基本县情没有改变,耕地保护形势仍然十分严峻,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,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,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,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,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,加强顶层规划,因地制宜,统筹生态建设。必须继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,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,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